淮安市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专项资金管理

办法

第一章　总则

1. 为加强和规范淮安市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专项资金管理，加快全市幸福河湖建设，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淮安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淮政规〔2022〕6号）《江苏省幸福河湖评价办法（试行）》（苏河长办〔2021〕13号）《关于推进全省幸福河湖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河长〔2021〕1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淮安市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财政设立，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用于幸福河湖建设重要节点（内容）改善提升及管护等方面的专项资金。
3. 专项资金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水利局按照各自职能分工共同管理，按照“各负其责、密切配合”的原则分配、使用和管理。

第二章　管理职责

1. 市财政局职责：会同市水利局制定和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组织专项资金预算的编制和执行；负责预算安排和指标下达；指导县区财政部门及时下达指标；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2. 市水利局职责：配合市财政局建立健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编报年度预算；提出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方案；制定年度专项资金实施方案和申报指南；市级层面实行项目法的，组织项目申报，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规定审定项目；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项目验收；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督促使用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规范会计核算；按照规定向市财政部门报送专项资金使用情况，并对执行情况进行自查和自评等。
3. 县（区）财政部门职责：执行专项资金预算；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拨付资金；开展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等。
4. 县（区）业务主管部门职责：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组织项目申报，负责审核项目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审查项目申报主体的信用情况；按照有关规定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向同级财政部门和市级业务主管部门报送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情况等资料；按照有关规定具体实施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根据管理权限或者受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委托，组织项目考核验收等。
5. 专项资金使用单位或者个人负责项目具体实施，并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根据年度项目申报指南和相关规定申报项目；组织项目实施，对项目实施日常管理；按照规定使用专项资金并做好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项目实施完成后，按照规定需要实施项目验收的，向本级业务主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配合相关部门对项目开展监督检查、考核验收、绩效管理以及项目资金清算等工作；对项目实施质量负责；对各环节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落实信用承诺等。

第三章　资金使用范围和方式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主要包括以下方向：

（一）全市有幸福河湖建设任务的河湖。

1.河湖库建设及除险加固，河湖配套工程维修、养护等；

2.水面保洁、岸线绿化、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等；

3.生态流量保障、河湖水系连通、生物多样性等；

4.文化展示、亲水便民设施、河长制主题公园等河湖人文环境建设等。

第十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幸福河湖建设的项目。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工资福利和公用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及与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

第四章　资金分配和下达

1. 专项资金按因素法和项目法进行分配。采用因素法分配的资金，由市水利局根据综合性因素、专项工作任务，结合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资金分配因素和权重，提出具体资金分配计划。采取项目法分配的资金，按程序规定由相应层级水利部门组织立项评审。
2. 专项资金应当在市人大批准预算后60日内正式下达。市水利局在专项资金预算批准后，制定专项实施意见，提出资金分配计划和任务清单，会同市财政局报市政府审批后下达资金和任务清单。
3. 对县（区）的补助资金通过财政专项转移支付下达，由各县（区）按照具体项目管理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及时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和补助对象。对市直管理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市级国库集中支付的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1. （专项资金的申请拨付、拨付期限等）
2.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及时组织核实资金支持对象的资格、条件，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为财政部门按规定拨付资金提供依据。各地财政部门根据水利部门提交的资金使用计划按规定拨付。
3. 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核算和管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在项目执行期限内，因政策或规划调整、重大自然灾害等确需变更的，应当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4. 项目资金出现结转或结余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1. 市财政局和市水利局应当加强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按照职责分工，建立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资金预算安排和调整的重要依据。
2. 市水利局应当设置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后与预算同步批复下达。

市水利局对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进行监控。预算支出绩效运行与设定绩效目标发生偏离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情况严重的，应当调整、暂缓或者停止该项目的执行，并将监控结果及时报市财政部门。

1. 各级财政部门对专项资金政策执行情况、预算编制、管理情况和绩效等实施跟踪监督。

各级水利部门应当督促项目实施单位加强项目资金财务管理，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专项资金，并按照规定向财政部门报告项目实施以及资金使用情况。

1. 各级财政、水利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资金、向不符合条件的单位、个人（或项目）分配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2.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专项资金，以及其他违反法规定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第七章　附则

1. 本办法所称市幸福河湖建设与管护资金（以下简称资金）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部分“农村生态河道建设奖补资金”。
2.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会市水利局负责解释。
3.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